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庄园牧场”）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宁夏庄园”）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》和《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，控制畜禽养殖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，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，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等原因，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，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。目前《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（小区）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第二条已规定要制定本次关闭搬迁具体办法，明确标准补偿，解决好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搬迁所需的补偿资金，公司将在利通区政府制定关闭搬迁的具体办法后及时公告。

目前，宁夏庄园主要从事奶牛的养殖，并采用联合经营的养殖模式，存栏奶牛逾 1000 头，全部为签约奶户所有，所产的生鲜乳全部供公司生产所用，是公司的奶源供给基地之一，占公司原料奶供应总量的比例较低。因此，宁夏庄园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奶源供应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4日